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條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條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條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條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條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终止合同、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目、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李扬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1日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6月16日
身 份 证 号	
工 作 单 位	江苏省东园城乡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国土资源工程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国土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2019年11月27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19〕74号
证 书 编 号	NJZJ2019440011

请持证人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万达
广场 D 座 3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刘吉琴

乙方（员工）姓名：王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1051141

现居住地：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 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需要，以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 ☒ 标准工时制， ☐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要求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营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与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公开公布为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务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赔偿和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目、转移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年10月26日
身 份 证 号 [REDACTED]
资 格 名 称 城乡规划师
专 业 名 称 建设工程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2021年09月02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21〕3号
证 书 编 号 NJZ01520210337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1年09月11日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万达

仅限内部使用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刘吉琴

乙方(员工)姓名: 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2 年 0 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规划师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出变更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 标准工时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行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务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终止合同、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目、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玲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程静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1月01日

身 份 证 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国土资源工程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国土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2020年11月26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20〕89号

证 书 编 号 NJZ20200210006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部门经理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南京市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出变更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 标准工时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要求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行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 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

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续签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目、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足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 3月 9日

19、康菲菲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康菲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07-29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评 委 会：	南京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系列（专业）：	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	土地
证 书 号：	223201000213320204
取得资格时间：	2022-11-24
文 件 号：	宁职称办〔2022〕6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

广场D座3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刘吉琴

乙方（员工）姓名：康菲菲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0105114710

现居住地：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副经理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供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营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公开公布为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得工资。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终止合同、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目、转移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顾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6月05日

身 份 证 号

资 格 名 称

专 业 名 称

评 定 部 门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公 布 文 号

证 书 编 号

工程师

建设工程（城乡规划）

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0年09月28日

宁职称办〔2020〕68号

NJZ20200180426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03日





入禁由路

广场 D 座 3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刘吉琴

联系电话: _____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1 年 1 月。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月，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1 年 1 月 1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乙方从 规划部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南京建邺区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出合理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业绩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行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 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

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协议、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务、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顾新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

21、卢依婷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卢依婷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10-03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土地

证 书 号：223201000213320081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4

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6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广场D座3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刘吉琴

乙方（员工）姓名：卢依婷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010511471

现居住地：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部门 经理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必要时，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营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目、转移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丹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6月06日

身 份 证 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国土资源工程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2021年06月22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21〕2号

证 书 编 号 NJZ00320210059

请用微信扫码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1年06月25日





中源规划
ZHONGYUAN PLANNING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

广场D座3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吉琴

乙方（员工）姓名：王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高级项目经理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南京市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出变更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 标准工时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要求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行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

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中补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目、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签字）

王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时间：

2023年 3 月 7 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谢亚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11-14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规划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国土空间规划

证 书 号：223201000213320162

在线证书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4

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69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中源规划
ZHONGYUAN PLANNING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中源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万达

广场 D 座 3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刘吉琴

乙方(员工)姓名: 谢亚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住地:

户口所在地: _____

联系电话: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1 年 1 月。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月，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1 年 1 月 1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规划院主任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南京建邺区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出合理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 标准工时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要求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业绩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行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 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与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

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与乙方续签劳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协议、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务、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2.

3.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时间：

2015 年 1 月 3 日

24、高涛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高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03-30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规划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国土空间规划

证 书 号：233200008683310042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 件 号：华设〔2023〕56号

在线证书信息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3 年 0 月。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月，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1 年 1 月 1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_____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城乡规划规划师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南京建邺区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前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 标准工时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业绩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行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中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保守秘密，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

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依法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得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协议、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务、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订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2.

3.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高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于宝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04-30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 书 号：243201058033310076
取得资格时间：2024-07-17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4〕3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源规划
ZHONGYUAN PLANNING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广场D座3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刘吉琴

乙方（员工）姓名：于宝航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2 年 0 月。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 1 月，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为初级项目经理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 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接受公司绩效考核,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南京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出合理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要求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业绩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行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 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实施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同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务、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2.

3.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于宝航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潘正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09-28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土地

证 书 号：243201058033310102

取得资格时间：2024-07-05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4〕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中源规划

ZHONGYUAN PLANNING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广场D座3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刘吉琴

乙方（员工）姓 名： 潘正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2 年 0 月。自 201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月，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1 年 1 月 1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_____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项目经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南京建邺区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出合理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 标准工时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业绩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行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 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露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与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

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协议、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务、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2.

3.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潘正华



签订时间：

2015 年 2 月 1 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 永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04-25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 书 号：243201000213320285

取得资格时间：2024-10-24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4〕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中源规划

ZHONGYUAN PLANNING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

广场D座310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刘吉琴

乙方（员工）姓名：陈永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测绘技术员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江苏省（因测绘行业特殊性，本岗位工作地点为江苏省）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出合理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 标准工时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业绩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营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露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硬件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予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

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乙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协议、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务、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员工）：（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中源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广场D座310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吉琴

乙方(员工)姓名: 吴嘉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1. 公司：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公司制度：指由公司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等；公司制度以企业内部网络、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公告、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乙方公开，乙方认可甲方的公开方式，并可通过询问主管领导，或查阅书面文件、内部电子网络了解公司制度。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起至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1 日起始，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高级项目经理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依照本岗位《岗位说明书》或相关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南京市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提出合理依据，并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和工作岗位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甲方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假期管理办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经营状况，依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业绩考核等办法，按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对乙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甲方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动，薪酬亦随之变动；
3. 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发生变化；
4. 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 根据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6.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代扣代缴保险费，乙方承诺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福利政策，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乙方社会保险缴纳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和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标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八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公司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乙方作为公司员工，应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予以保护：

1. 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 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 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 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作品，包括报刊、书籍、图片、软件或软件系统、广告、报告、业务资料、培训资料、行销辅助品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 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经营措施；
9. 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CI 及其他标识等；
10. 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1. 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

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2. 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3. 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措施。

第九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员工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严禁通过泄漏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来攫取非法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愿赔偿一切损失，公司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商业秘密属于公司资产。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信息、公司战略信息、公司制度信息、公司经营信息、公司 IT 信息、重大项目信息及其它信息。

其中，重要会议信息：包括管理层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及相关会议资料；

公司战略信息：指涉及公司战略的重大分析、调研、改革、咨询报告或方案等；

公司制度信息：包括公司制订的具有独创性或其他企业有区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标准化程序文件、相关质量记录、检查记录等；

公司经营信息：包括财务信息、投资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信息和稽核检查信息等；

公司 IT 信息：包括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系统文档的硬件配置、结构图、应用系统配置、测试报告、安全策略、安全措施等；

重大项目信息：包括重大项目的谈判、招投标情况、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

其他信息：是指公司认为是商业秘密，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属上述类别的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

1. 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从乙方知晓该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甲方公布为止。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所有的商业秘密），不得在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了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甲方因调查、举证该泄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在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乙方须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章 劳动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

1.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2. 严格遵守国家和乙方工作地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向甲方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4. 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而致使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被劳动教养的，公司可以无责予以辞退，员工个人失职行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考核制度规定的情形），经过培训或调整

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上情形存在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情形。

第三十六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乙方继续签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和标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乙方应办理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协议、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账务、转移档案户口关系等。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 赔偿公司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资、补贴中扣除赔偿款项（每月扣除的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补贴的20%并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参加由甲方资助的学习、培训或境外考察，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一定年限的服务。未满服务年限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约定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五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签署栏：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合同全部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员工）：（签字）

吴嘉焜

签订时间：

2023年 3 月 3 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毛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03-03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土地

证 书 号：243201000213320165

取得资格时间：2024-10-24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4〕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30、人员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57RWN96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3		73		7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海军			202501 - 202503		3	
2	王丹			202501 - 202503		3	
3	顾莉			202501 - 202503		3	
4	蔡文婕			202501 - 202503		3	
5	李扬			202501 - 202503		3	
6	吴正廷			202501 - 202503		3	
7	程静			202501 - 202503		3	
8	刘洁			202501 - 202503		3	
9	马昕			202501 - 202503		3	
10	侯文雅			202501 - 202503		3	
11	石峰			202501 - 202503		3	
12	陈玲			202501 - 202503		3	
13	谢亚鹏			202501 - 202503		3	
14	陈永			202501 - 202503		3	
15	桂政			202501 - 202503		3	
16	潘正华			202501 - 202503		3	
17	王敏			202501 - 202503		3	
18	郭广腾			202501 - 202503		3	
19	于宝航			202501 - 202503		3	
20	童雅娟			202501 - 202503		3	
21	康菲菲			202501 - 202503		3	
22	李喆			202501 - 202503		3	
23	王勇			202501 - 202503		3	
24	吴嘉楠			202501 - 202503		3	
25	高涛			202501 - 202503		3	
26	韦玮玮			202501 - 202503		3	
27	高峰			202501 - 202503		3	
28	卢依婷			202501 - 202503		3	
29	毛杰			202501 - 202503		3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原件，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仅供参考。

